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179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 TJD
送 检 单 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79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TJD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10月20日	送样者	王煜宇
送检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22号一层东侧01号			
	邮政编码	100054	电话	13331192295	
检验依据	GA/T 854-2009 《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通用技术要求》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输出电压等8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塔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送检的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 TJD 样品进行检测，外观、输出电压等8项结果符合 GA/T 854-2009 的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年10月23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薛雪梅

审核：马经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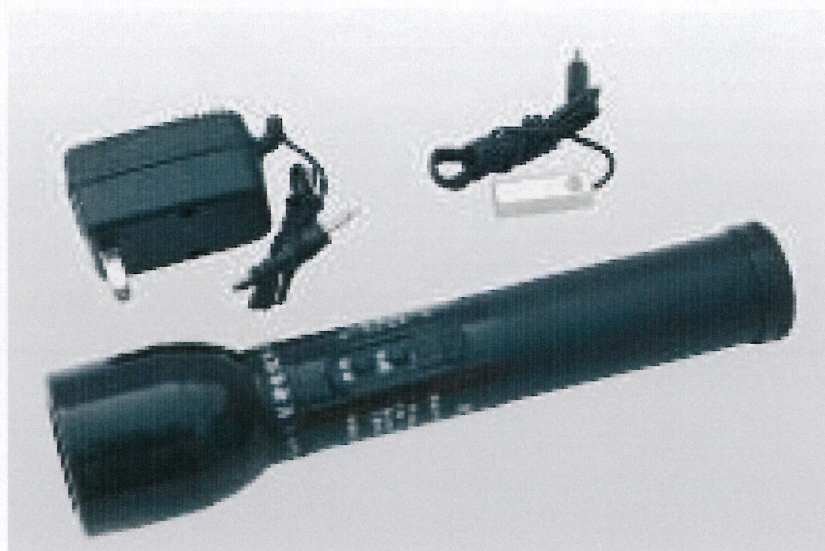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：杨红玉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179

共 3 页 第 3 页

灰尘痕迹静电吸附器 TJD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